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 旨：內政部將辦理「109 年度住宅租賃契約宣導說明會」，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8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88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為推動各界使用新制租約，保障租賃雙方權益，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 三、本次說明會各場次相關資訊如下：
  - (一)北區場：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講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12 號 2 樓)。
  - (二)中區場：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4 樓)。
  - (三)東區場：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四)南區場：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4 樓多功能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 4 樓)。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始前 3 日或額滿截止(每場次以 90 人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欲參加者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 「活動報名」專區，點選(課程編號：LA3196)填寫相關資料，完成線上報名。

五、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性傳染型肺炎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請參加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若如因防疫突發狀況需調整辦理時程時，內政部將另行通知。

六、為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七、若遇颱風等天災，經各場次所在之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該場次即延期舉行，由內政部另行通知。

八、若有課程相關疑義，請逕洽內政部聯絡人-林雪妮小姐，連絡電話：04-22502135。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正雄**